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3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謝春蘭即張寶珠之限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31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觀諸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張寶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310號卷第14、24頁），足認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張寶珠就雙方間如將來因契約涉訟一事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原告既主張被告係張寶珠之限定繼承人，則依繼承法律關係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兩造均亦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

01 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02 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許碧如